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南京新百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南京新百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6、059），现将公告中有关股东事宜补充如下：

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丰生物）和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创立）为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丰生物和新余创立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69,263,83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5.22%。

其中，银丰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6,722,192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0%，质押总股数为 96,720,878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9%；新余创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72,541,64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6.52%；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72,541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6.52%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31 日